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江州区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发行 1,8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为 2.34%。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0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6,2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江州区简介。

江州区是崇左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行政区域总面积 2917.83 平方千米，辖太平、江南、石景林 3 个街道办，新和、江州、濛湍、驮卢、左州、那隆 6 个镇，罗白、板利 2 个乡，19 个居委会、98 个村委会。新和华侨农场驻地新和镇、左江华侨农场驻地驮卢镇，江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在江南街道办。2024 年，

江州区总户数 11.11 万户，总人口 37.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41 万人、农村人口 26.56 万人。有壮、汉、瑶、回、苗、侗等 10 多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数的 80%以上。2019 年，江州区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18 年度自治区平安县（区）等荣誉称号。

（二）江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江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54 亿元 6.44 亿元和 7.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3.62 亿元、27.89 亿元和 32.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86 亿元 1.68 亿元和 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47 亿元、5.70 亿元和 5.88 亿元。

江州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4	6.44	7.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2	27.89	32.3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86	1.68	1.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6	1.47	0.5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7	5.70	5.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67	0.63	0.1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项目业主：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板利乡、那隆镇、左州镇等 4 个城镇及周边村屯。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少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交通、能源资源、矿业、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开发、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仓储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外）、家用电器、电子器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除粮食外）、建筑材料、矿产品、工业淀粉、化肥的购销代理；对航道疏浚业、水路运输业、船舶制造业、砂石采挖业的投资；销售：砂石、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设计城镇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共涉及罗白乡、板利乡、那隆镇、左州镇等 4 个城镇。

1. 罗白乡水厂远期规模扩建至 3,600 立方米/日，设备按近期规模 1,800 立方米/日安装，配套管网约 7 千米及 3 座加压泵站；

2. 板利乡水厂远期规模扩建至 2,000 立方米/日,设备按近期规模 1,000 立方米/日安装,配套管网约 9 千米及加压泵站 1 座;

3. 那隆镇水厂远期规模扩建至 5,000 立方米/日,设备近期不增加,新建及更换配水管网约 15 千米及加压泵站 3 座;

4. 左州镇水厂远期扩建至 5,000 立方米/日,设备按近期规模 2,500 立方米/日安装,配套供水管网约 26 千米及加压泵站 3 座。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可改善江州区城镇供水条件,保证地区生态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经济收益性和资本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项目收益覆盖率达到 1.31。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由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负责项目的办理土地证、规划设计、拆迁安置、场地平整、设计招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备案、施工招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新管理单位或移交有关部门管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13,603.22 万元,申请专项债 10,000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 3,603.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占比 26.49%;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占比 73.51%,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合理性: 1. 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价格体系进行分析。2. 以项目的全部投入和全部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3. 有关税费按国家规定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计取数据来源：根据江州区现有城乡供水市场价格预测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合计 30,378.51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满足人们的用水需求。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区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们对水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城区给水的水质、给水的保证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近期（2028 年-2031 年）规模日净供水总量为 7,800 立方米，远期（2032 年-2045 年）规模日净供水总量为 15,600 立方米，极大满足人们对水日益增长的需求。

2. 助力产业转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三次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提高第二、三产业比重的战略目标。

3. 有助于打造产城融合核心区。根据江州区确定的城乡格局和发展目标，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城乡给水系统，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江州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县城有序拓展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区建设，加强城区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区和中心镇承载能力。

（二）社会效益。

1. 项目的实施将为江州区提供充足、良好的生产生活用水，极大的改善人民群众生存条件，确保企业能正常生产、实现人民安居乐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本项目通过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解决江州区城乡供水不足及现有水厂工艺技术及设备老化问题，保证江州区居民生活用水，对改善江州区的人居环境、增强江州区的资源利用效率有着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 项目的实施还将促进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延长产业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供水先行”，合理建设供水工程是城市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是保障人民日常生活、生产的基本设施，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江州区的战略发展提供供水保障，助力江州区的可持续发展。

3. 随着“十四五”计划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城乡交通条件不断改善，社会经济发展将进入新的增长阶段，为解决江州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实施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建字〔2024〕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03.22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797.95	72.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7.62	20.57
3	预备费	1,007.65	7.40
项目总投资		13,603.22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13,603.22 万元。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03.22 万元, 资金来源为资本金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 占比 26.49%;

(2)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占比 73.51%, 其中已发行 1,8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2,000 万元,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3.22	1,500.00	1,5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3,800.00	6,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03.22	5,300.00	7,7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24 个月, 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603.22	5,300.00	7,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 居民用水水费收入

本项目年设计供水为近期 284.7 万 m^3 /年,远期 569.4 万 m^3 /年。损耗按 5%计算(即用水率为 95%),实际年供水为近期 270.465 万 m^3 /年,远期 540.93 万 m^3 /年。运营期第 1 年负荷按近期规模的 80%,第 2 年负荷按近期规模的 90%,第 3 年按近期规模的 95%,第 4 年按远期规模的 80%,从运营期第 5 年(即计算期第 7 年)开始按远期规模的 95%。

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水占比为 70%,参考江州区目前的水费单价定价,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居民生活用水均价按 2.76 元/ m^3 计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价格 2021)1229 号)文件精神: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本项目按每 3 年增长 5%,经计算,计算期内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总收入为 19,768.05 万元。

2. 非居民用水水费收入

本项目年设计供水为近期 284.7 万 m^3 /年,远期 569.4 万 m^3 /

年。损耗按 5% 计算 (即用水率为 95%), 实际年供水为近期 270.465 万 m^3 /年, 远期 540.93 万 m^3 /年。运营期第 1 年负荷接近期规模的 80%, 第 2 年负荷接近期规模的 90%, 第 3 年接近期规模的 95%, 第 4 年按远期规模的 80%, 从运营期第 5 年 (即计算期第 7 年) 开始按远期规模的 95%。

本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占比为 28%, 参考江州区目前的水费单价定价, 本项目运营期首年非居民生活用水均价按 3.33 元/ m^3 计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价格 2021)1229 号)文件精神: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本项目按每 3 年增长 5%, 经计算, 计算期内非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总收入为 9,540.22 万元。

3. 特种用水水费收入

本项目年设计供水为近期 284.7 万 m^3 /年, 远期 569.4 万 m^3 /年。损耗按 5% 计算 (即用水率为 95%), 实际年供水为近期 270.465 万 m^3 /年, 远期 540.93 万 m^3 /年。运营期第 1 年负荷接近期规模的 80%, 第 2 年负荷接近期规模的 90%, 第 3 年接近期规模的 95%, 第 4 年按远期规模的 80%, 从运营期第 5 年 (即计算期第 7 年) 开始按远期规模的 95%。

本项目特种用水占比为 2%, 参考江州区目前的水费单价定价, 本项目运营期首年特种用水均价按 5.23 元/ m^3 计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229号)文件精神：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本项目按每3年增长5%，经计算，计算期内特种用水水费总收入为1,070.2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30,378.5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居民用水收入	非居民用水收入	特种用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418.03	201.75	22.63	642.41
2029年	470.28	226.96	25.46	722.70
2030年	496.41	239.57	26.88	762.86
2031年	877.86	423.67	47.53	1,349.06
2032年	1,042.46	503.10	56.44	1,602.00
2033年	1,042.46	503.10	56.44	1,602.00
2034年	1,094.59	528.26	59.26	1,682.11
2035年	1,094.59	528.26	59.26	1,682.11
2036年	1,094.59	528.26	59.26	1,682.11
2037年	1,149.32	554.67	62.22	1,766.21
2038年	1,149.32	554.67	62.22	1,766.21
2039年	1,149.32	554.67	62.22	1,766.21
2040年	1,206.78	582.40	65.34	1,854.52
2041年	1,206.78	582.40	65.34	1,854.52
2042年	1,206.78	582.40	65.34	1,854.52
2043年	1,267.12	611.52	68.60	1,947.24
2044年	1,267.12	611.52	68.60	1,947.24
2045年	1,267.12	611.52	68.60	1,947.24
2046年	1,267.12	611.52	68.60	1,947.24
合计	19,768.05	9,540.22	1,070.24	30,378.5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外购原材料费、工程维护费、管理及其他费、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按每日生产能力 8 人/万立方米为定员人数，日供水量为 15,600 立方米，则劳动定员人数为 8 人，职工薪酬按每人 5,000 元/月，债券存续期内，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912 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为 3,037.83 万元。

3.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原材料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8%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外购原材料费为 2,430.29 万元。

4. 工程维护费

本项目工程维护费按营业收入的 1%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工程维护费为 303.78 万元。

5. 管理及其他费

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等与工程管理有关的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管理及其他费为 151.89 万元。

6.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印花税 0.03%、所得税 25%等。债券存续期内，税费支出共 3,693.4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 10,529.2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费	外购原材料费	工程维护费	管理及其他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支出
2028 年	48.00	64.24	51.39	6.42	3.21	21.62	194.88
2029 年	48.00	72.27	57.82	7.23	3.61	24.32	213.25
2030 年	48.00	76.29	61.03	7.63	3.81	25.67	222.43
2031 年	48.00	134.91	107.92	13.49	6.75	132.01	443.08
2032 年	48.00	160.20	128.16	16.02	8.01	189.30	549.69
2033 年	48.00	160.20	128.16	16.02	8.01	189.30	549.69
2034 年	48.00	168.21	134.57	16.82	8.41	207.44	583.45
2035 年	48.00	168.21	134.57	16.82	8.41	207.44	583.45
2036 年	48.00	168.21	134.57	16.82	8.41	207.44	583.45
2037 年	48.00	176.62	141.30	17.66	8.83	226.49	618.90
2038 年	48.00	176.62	141.30	17.66	8.83	226.49	618.90
2039 年	48.00	176.62	141.30	17.66	8.83	226.49	618.90
2040 年	48.00	185.45	148.36	18.55	9.27	246.49	656.12
2041 年	48.00	185.45	148.36	18.55	9.27	246.49	656.12
2042 年	48.00	185.45	148.36	18.55	9.27	246.49	656.12
2043 年	48.00	194.72	155.78	19.47	9.74	267.49	695.20
2044 年	48.00	194.72	155.78	19.47	9.74	267.49	695.20
2045 年	48.00	194.72	155.78	19.47	9.74	267.49	695.20
2046 年	48.00	194.72	155.78	19.47	9.74	267.49	695.20
合计	912.00	3,037.83	2,430.29	303.78	151.89	3,693.44	10,529.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30,378.5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529.2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9,849.2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186.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186.1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 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 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 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 融资本息	
10,000.00	5,186.16	15,186.16	-	-	-	15,186.1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9,849.28	15,186.16	1.3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31	1.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31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2026年9月30日



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